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示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包头市广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黄河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	报告提交时间	2025.3.11
	项目简介	包头市广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黄河加油站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成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奶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根怀，该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的零售。 加油站加油区设置 4 台加油机（2 台单枪汽油加油机，2 台单枪柴油加油机）。设置直埋地下卧式双层 SF 油罐 4 个，其中 2 个 30m³ 汽油罐，2 个 30m³ 柴油罐，$V=30m^3\times 2+30m^3\times 2=120m^3$，总储量为 120m³，折合储量为 9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规定属于三级加油站，该站未设置洗车房。		
安全评价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评价组长	张书杰	技术负责人	邹方永
	过程控制负责人	唐晓娟	报告编制人	张书杰
	报告审核人	李茂刚	安全评价师	刘全进 臧怀壮 张会平 刘红岩 杨芙蓉
	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会平 刘红岩 唐晓娟 刘全进 张书杰	技术专家及技术人员	——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安全评价类型	安全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工作人员	张书杰 杨芙蓉		
	到现场开展评价工作时间及主要任务	2024.12.23 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对现场进行勘验		

现场照片





		
备注及其他信息		无